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人教便函〔2024〕873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征集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交通学校、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省公路学会，有关单位、企业：

为确保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实施，现向社会广泛征集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库成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省内外各专业机构、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管理、技术、教研等人员，自愿参加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科目命题工作，符合条件且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均可申报。

二、专家条件

命题专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够认真负责、诚实公正、廉洁自律履行职责。
- (二) 年龄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能胜任较大强度的封

闭命题审题工作。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可以熟练操作 office 等工作软件。

(三)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熟悉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理论、政策、规范和程序，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四)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含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水运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专业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五) 严守秘密，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相关考试培训机构从业或兼职情况。

(六) 具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等考试命题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海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申报表》，同时将本人身份证件、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发送至邮箱 jtzj0898@163.com。

(二) 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各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符合申报条件专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进行复审。

(三) 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将复审通过专家名单报省交通运输厅核准。

(四) 省交通运输厅将核准通过的专家纳入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库进行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 每年度考试命题前，省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命题专家，并通知所在单位及本人。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相关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专家参与命题工作，并妥善安排好专家所担任的工作。命题专家应自觉服从任务派遣，切实履行命题工作职责，不得无故推诿。

(二) 由于命题工作的特殊性和严肃性，命题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考试命题工作安全保密规定，对命题专家的身份严格保密，不组织安排其参加与命题考试相关的辅导、讲座或编写复习资料等活动。专家个人严禁参与上述相关活动，不得以命题专家身份接受媒体采访，不得暴露本人及其他命题专家的身份。

(三) 本次专家征集活动的宣传、申报人员资料收集、审核等事务工作由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承担。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人事教育处 朱材权，68919385；
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吴培，6590270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建住厅。